

**112年三新一跨域-  
後疫情時代臺灣農產品海外市場創新活動  
申請須知**

一、計畫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補助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執行「112年三新一跨域-後疫情時代臺灣農產品海外市場創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該計畫**導入三新一跨域的策略原則**，於目標市場以推行新產品、新通路、新商業模式及與跨領域合作的方法，112年接續111年的基礎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加強新市場及漁業產品之推廣，協助臺灣農水產品及農企業開拓臺灣品牌知名度並提升競爭力，獎勵國內貿易業者與農民建立海外通路合作關係，突破臺灣農產品既有外銷市場管道，爭取新訂單，達到擴大既有市場出口及拓展分散市場之目的，以提高農產品外銷量值。

二、執行/補助期間：112年3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四、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農）場、農產食品相關公會等（需檢附相關設立登記證明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申請單位產品需以外銷為導向，並為臺灣生產之農水產品，或以我國生產原料製成之農水產加工食品。

五、計畫說明

(一)活動內容

1. 本計畫應依照目標市場通路特性及消費客群，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實體或線上活動，且必須符合三新一跨域策略原

則，如新品項、新通路或新商業模式之應用，或與文化、運動、休閒等活動進行跨域合作，創造討論議題與曝光機會，強化臺灣精緻農產品市場競爭力，提升臺灣品牌知名度。

2. 實體活動應為目標國家地區主要城市之超級市場、大賣場、蔬果、肉品或水產專賣店等通路、或其他跨域合作之實體場域，或透過目標國家地區之主要電商平臺、社群或應用新媒體等舉辦線上行銷活動；相關活動應配合於實體或線上通路進行產品之銷售。

### (二) 目標市場：

1. 日本、新加坡等二個深耕目標國家市場，以及東北亞或東南亞或北美洲等待開發(或開發中)之新興國家市場。
2. 商研院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各國（地區）辦理案數，或擴大至其他國家辦理。

### (三) 獎勵項目：

1. 活動執行所需並經活動執行規劃書及活動執行企劃書審查通過之項目。
2. 獲本案核定獎勵之公司，辦理活動內容不得與農委會「臺灣農產節」或其他海外行銷、拓展活動已核定內容重複，亦不得重複申報運費等，且需於申請核撥第 2 期款時提出書面聲明，執行單位必要時得受獎勵者提供相關證明佐證。倘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執行單位得追回相關獎勵款項。

## 六、獎勵方案與額度

獎勵金上限新臺幣 750 萬元為原則，需於日本、新加坡等二個深耕目標國家市場，以及東北亞或東南亞或北美洲等待開發(或開發中)之新興國家市場，共 4 國家、舉辦至少 5 案以上

活動（每個國家至少辦理 1 場次），並提供通路市場調查報告。

## 七、申請方式

### (一)收件期限及寄件方式：

- 1.郵寄或親送請擇一，相關申請文件應放入信封密封妥當，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附件 1（第 3 頁）包含「112 年三新一跨域-後疫情時代臺灣農產品海外市場創新活動」及「申請單位名稱」等相關字樣。
- 2.自本案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公告日第七天下午五點前截止收件（以收文簽章日期為憑）。

### (二)收件單位/地址：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 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 (三)應備資料：請清楚標明文件名稱，依序排列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 1.申請本專案時應檢附資料：

- (1)專案申請表（附件 1），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2)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農）場、農產食品相關公會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1 份，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2）（加蓋公司大小章）。
- (4)活動規劃書（附件 3）。
- (5)公司中英文簡介。
- (6)以上文件請依序裝訂，除附件 2 外其餘項目各一式 8

份，並附 1 份電子檔以 USB 繳交。

2.檢送之所有資料恕不退回，將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

(四)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電話：02-77074800 分機 900，陳經理，E-mail：c105001@cdri.org.tw。

(五)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以商研院網站 <http://www.cdri.org.tw> 公告為主。

#### 八、正取廠商配合事項

(一)經公告為正取廠商，須於公告 7 個日曆天內繳交專案合約書及修訂後之活動規劃書（附件 3）。簽訂合約前，如因自身因素中途退出本專案，商研院將依序遞補備取廠商。

(二)每場活動應於執行 2 週前繳交活動執行企劃書（附件 4），詳實提列活動地點、展售位置、現場布置、產品陳列、預計展售數量，活動執行企劃書所提之活動項目及銷售情況等查核項目，並經執行單位報請農委會備查後，始得進行。

(三)正取廠商須於活動期間留存活動之影音檔、照片檔等存入 USB 繳交，並主動安排並通知查核活動規劃，配合執行單位進行遠距視訊或實地參與活動查核。倘因正取廠商未依時申報致無法進行查核，將不受理當次活動請款。

(四)正取廠商應配合執行單位或駐在國人員辦理相關查核作業，並預先通知合作通路開放攜帶證明證件之查核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倘因合作通路不同意或不願配合致未能完成查核工作，將酌情核減獎勵金額度。

#### 九、獎勵金撥款規定及經費處理守則

(一)撥款規定：

1.第一期款：核准獎勵金之 40%

正取廠商於簽約及繳交修訂後之「活動規劃書」（附件 3）

後，經執行單位審查同意始得撥付。

## 2. 第二期款：核准獎勵金之 60%

正取廠商於核定辦理之活動全數結束後，需繳交結案報告（格式如附件 5），經由執行單位核可並確認各項配合事項均如期完成後，始得撥付第二期款。

- (二) 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正取廠商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須於活動企劃書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農委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三) 計畫執行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保存及銷毀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專冊裝訂，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應妥慎保存，以備查核。
- (四) 辦理拓銷活動之效益應至少為核定獎勵金額度之 2 倍以上，如未達目標，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額度。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合約簽訂後，正取廠商需依據專案合約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
- (二) 如有不配合事項，執行單位將視情況取消資格並解除合約，正取資格失去後，執行單位將依序遞補備取業者。
- (三) 正取廠商應出席執行單位所安排舉行之會議、活動、媒體宣傳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會，並依活動所需依據執行單位通知提供相關商品。
- (四) 活動安排應依規定並遵守目標國家地區新冠肺炎防疫各項措施，並投保相關必要保險。任何產品在本專案期間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造成任何傷害，均由正取廠商負責。

(五)參與產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正取廠商自行依法申請；獲選正取廠商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將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六)執行單位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

#### 十一、附件清單

附件 1 專案申請表

附件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3 活動規劃書

附件 4 活動執行企劃書

附件 5 結案報告

專案合約書